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推举董事侯旭东先生代行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举董事侯旭东先生代行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乔鲁予先生被上犹县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，不能正常履行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责，经出席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，在乔鲁予先生不能正常履行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间，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侯旭东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责。

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